

宜蘭縣 110 年模範勞工選拔表-職業勞工組

姓名		性別：	彩色相片黏貼處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如有具前開身分者，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				
聯絡電話	公： 私： 手機：			
學歷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請填寫公文可寄達之地址)			
加入職業工會名稱		職稱		
工會地址				
經歷				
加入現有 工會日期年資	年 月 日共 年 月	勞工保險年資	年 月	
具體事蹟 (請自行 依考核項目作大綱 摘要敘述，並以 150 字為原則)	範例： 1. 從事零售業已 25 年，以專業技能與知識在工作上精益求精，對於顧客各項問題，均能以學識技能協助解決，深獲好評。 2.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並利用公餘時間參與各項公益活動，服務精神可嘉。 3. 多次代表工會會員代表，協助工會辦理各項活動並爭取會員福利，對於提升會員權益不遺餘力。 4. 平時與鄰里相處融洽，樂善好施，守望相助，並積極推動社區發展。			
推薦工會 名稱				推薦工會 圖記蓋章處
推薦工會 負責人姓名	成立 日期			
推薦工會 電話	會員 人數			
推薦工會 地址				
考核項目	考核細項	配分 比例	具體事蹟	

一、勞工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參加本業工會勞工保險年資 2. 從事本業服務表現優異、熱忱、敬業精神等，有具體事蹟者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20%	
二、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協助政府或民間推動政令宣導活動、計畫等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2. 辦理或參與本業勞工相關活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20%	
三、對本業工作技能之提昇、創新及改善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推動本業相關職業訓練、安全衛生、技術檢定等事務之改善、創新、研發等，有具體事證者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2. 提出本業技術改善、創新等之學術著述，有具體事證者 3. 提出本業相關技術改善計畫、方案，經採納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20%	
四、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參加本職技藝競賽表現優異，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2. 取得本業相關專業證照、技能檢定資格等，有具體事證者	20%	
五、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協助勞工（工會會員）提升就業能力或技能等，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2. 參與勞工事務服務、社會團體服務活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20%	
薦送單位承辦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薦送單位評定總分 (滿分100分)	薦送單位意見	

※本表得依具體事蹟內容多寡自行增減篇幅。(一律以A4紙張雙面列印)

另請將本表電子檔mail至本府勞工處勞動行政科黃先生 (popo123@mail.e-land.gov.tw)